关于《利通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的说明

1. 起草背景

为推动“十四五”时期全区养老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保障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有效满足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按照《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规划》。本《规划》的规划期为2021年至2025年。

二、主要内容

《利通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主要由现实基础、总体思路、主要任务、政策支持、保障措施五个部分组成。其中现实基础包括：发展基础和发展背景；总体思路包括：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主要任务包括五个方面:**一是**扎实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二是**整体推动养老服务持续健康发展，**三是**探索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新模式，**四是**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五是**推进安宁疗护体系建设；政策支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科学规划合理利用，**二是**确保场地供给，**三是**加大政府投入；保障措施主要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督管理、加大宣传力度、加强监督评估。

三、起草经过

前期我局征求了区发改局、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健局等相关部门及各乡镇的意见并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呈区政府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阅，已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正式印发。